

评标委员会成员验证签到登记表

工程名称：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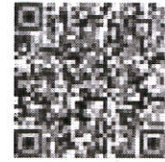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1	马其平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4:34	13918993352	ZH241138
2	孙之玉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5	13916531874	ZH241149
3	张兴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38	13764184562	ZH230950

聘书

聘请 孙之田 (310105196502082438) 为上海市综合采购评标评审专家，纳入市综合专家库管理，特颁发此证。

专家证书编号: ZH241149

聘期: 3年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30日

聘书

聘请 张兴龙 为上海市综合采购评标评审专家，纳入市综合
专家库管理，特颁发此证。

专家证书编号：ZH230950

聘期：3年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13日

聘书

聘请 马其华 (640321198008170017) 为上海市综合采购评标
审专家，纳入市综合专家库管理，特颁发此证。

专家证书编号：ZH241138

聘期：3年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30日

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务必严格遵守以下评标工作纪律。若有违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前应当将移动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放置寄存柜中；进入评标区后不得私自使用通讯设备与外界联系，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区，离开后不得再次进入评标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准时参加评标，主动配合身份核验，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不得擅离职守、大声喧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不得私自记录并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现场。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招标人或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代表除外；

(七)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八)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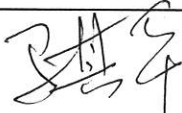
九、 招标人或者其招标代理机构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其华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湖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该项目作为派出所日常办公用房, 对于面积、用途以及位置都有严格要求。每次房屋为派出所多年使用地点, 考虑到周边居民办事方便性, 重复搬迁及装修的不便性, 且房租费用不变, 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同意采用此方式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之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湖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房屋租赁服务为原业务办理服务窗口, 常驻同所, 不易随意更换, 为保证原临港派出所业务正常开展, 减少二次搬迁, 装修费用支出,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孙之田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兴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湖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① 该房屋长期稳定居住。 ② 房屋功能齐全，面积合适，满足日常办公和公共需求。 ③ 续租项目可保障工作连续稳定，节约搬迁及减少二次装修。 综上：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兴宇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港新城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583.62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程晓龙
				联系电话	68280027
代理机构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帆
				联系电话	1363631308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湖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续租项目可维持采购方便使用稳定,避免二次浪费、搬迁费用,减小资金浪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马其华	上海理工大学	教授	1398993392	马其华
2	孙国	中电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1653894	孙国
3	张兴	上海金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6484562	张兴